

##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

- 一、為配合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(以下簡稱作業基準)，確實辦理行動自然人憑證之核發及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行動自然人憑證由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憑證管理中心)提供憑證之簽發及管理服務，並由持有自然人憑證 IC 卡之民眾線上辦理行動自然人憑證之申請、停用、復用、展期、憑證內容修改及廢止等事項。
- 三、行動自然人憑證之核發及管理主要採取線上辦理方式進行，使用者須準備行動裝置並安裝內政部行動身分識別應用程式。
- 四、受理行動自然人憑證申請時，憑證管理中心應審驗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申請人自然人憑證 IC 卡是否有效。
  - (二)申請人是否以自然人憑證 IC 卡製作有效之數位簽章。
- 五、用戶之行動自然人憑證遺失、私密金鑰遭盜用或欲暫時停用憑證者，應依作業基準之規定辦理憑證暫時停用；行動自然人憑證暫時停用期間，用戶欲重行使用憑證者，應依作業基準之規定辦理憑證復用；用戶已無憑證使用需求者，應依作業基準之規定辦理憑證廢止。
- 六、行動自然人憑證效期為一年；於屆期前六十日內，用戶之自然人憑證 IC 卡仍有效者，得依作業基準之規定辦理展期一年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憑證管理心得逕行廢止用戶之行動自然人憑證：
  - (一)憑證記載之內容不實。
  - (二)用戶之私密金鑰遭冒用、偽造或破解。
  - (三)憑證管理中心之私密金鑰或系統遭冒用、偽造或破解，足以影響憑證之信賴度。
  - (四)用戶之憑證未依作業基準規定之程序簽發。
  - (五)用戶違反作業基準或相關法令規定。
  - (六)依據司法機關正式公文之通知，憑證有廢止必要。
  - (七)用戶死亡或經死亡宣告。
  - (八)用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 - (九)用戶辦理姓名變更。
  - (十)用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。

(十一) 用戶申請憑證內容變更。

(十二) 用戶申請金鑰更換。

(十三) 用戶受監護宣告。

(十四) 憑證管理中心系統遭破壞(如火災、地震等災害)致無法復原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依作業基準辦理。